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825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3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9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333（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9月1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333/365=1.82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82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1.46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825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9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6年1月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根据本次上市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2026-001），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47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9月7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编号：2026-068）。

2026年9月21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在境内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媒体及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本次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1/202609210003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1/202609210003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发行股数为72,944,3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7,294,5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65,649,8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69.88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9月21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9月24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9月25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kinwong.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9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邮件、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贾涛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贾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穿透式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贾涛先生简历

贾涛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电压与绝缘技术专业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历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电压检测室试验工程师、副主任，大容量检测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国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程超英女士，财务总监王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曲绍勇先生出席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期末应收账款8.46亿元，较上年末大幅下降51.26%，请收采取了哪些措施，后续应收账款管控机制如何落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降至8.46亿元，主要得益于持续推进大客户欠款清收，同时持续夯实日常应收全流程管理。

公司构建应收款项全流程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回款管理与风险防控。一是建立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实施差异化授信与回款政策，严控新增逾期账款；二是成立专项回款工作小组，对临近账期款项提前沟通、主动跟进，压实回款责任；三是持续优化结算流程，推广线上结算、预付款及阶段性结算模式，切实提升资金回笼效率。

后续公司将动态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适时调整合作回款条款，持续加大账款催收力度，严守资金风控底线。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问：霍尔木兹海峡通行受阻对公司油品、集装箱的远洋业务量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上半年，霍尔木兹海峡通行受阻对公司油品、集装箱的远洋业务主要影响表现在以下方面：

油品部分：国际油价与油轮运价持续高位，炼厂采购和物流成本大幅攀升，国内炼厂降低加工负荷，原油进口量大幅减少。同时，炼厂成品油出口受限，港口成品油外运量减少。

集装箱部分：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国际燃油价格持续走高，叠加红海危机尚未解除，船公司绕行好望角，消耗市场有效运能，推动运价上涨。但东北三省进出口贸易值保持增长，腹地外贸货物运输需求提升。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问：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5.2%，板块毛利率增长8.4个百分点，量增幅度小于毛利增幅，主要是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集装箱板块毛利实现较快增长，除吞吐量稳步提升外，主要得益于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外贸航线市场，外贸重箱等高效益货源占比提升，带动综合单箱收入提高。

另一方面，通过强化港内作业协同、深化精益管理，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同时依托业务量增长进一步摊薄单位作业成本。综合来看，箱量稳步增长、货源结构优化与运营提质增效共同推动板块毛利改善。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四）问：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长40.2%，增幅显著。请说明具体构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完成非核心子公司股权处置等影响，确认相应处置收益，增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结构。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五）问：现在公司经营现金流很好，请问一下领导上半年资本开支实际完成多少，全年资本开支规划是否有调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经营现金流表现稳健，上半年完成资本性开支1.37亿元，同比增加0.61亿元，主要投向码头设备升级、智慧港口、安全环保改造等项目。

全年资本性开支将结合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公司将结合项目推进进度、资金状况动态优化，审慎把控投资节奏。目前对本年资本性开支计划无重大调整。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六）问：董事长您好，您不持有公司股份，股价涨跌与您无关，公司股价长期低于净资产，您是否有动力关注此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履职接受董事会、股东会及监管机构等相关监管机制的监督与考核，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责，履职失当须承担法律责任，相关约束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无必然关联。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七）问：公司对回购政策是怎么看的，政策推一下动一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全体股东利益，在落实稳定股东回报政策的同时，已实施多轮股份回购注销、推动控股股东增持等市值管理工作。公司亦坚持深耕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持续夯实经营基本面，并在保证公司经营持续稳健的前提下，坚持采取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回馈全体股东。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ingji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杨照兵先生；独立董事：王善勇先生；总工程师：广家权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财务负责人：王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ingji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64-5231473

邮箱：stock@yingji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近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主要是为了更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集团化管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资源整合能力、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准确反映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实际。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四川美丰”和证券代码“000731”保持不变。

（二）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效力。

四、备查文件

1.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3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新军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雷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关玲玲女士和董事会秘书曲树斌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梳理如下：

提问一：请问下半年营业收入能不能保持上半年良好势头？全年营业收入能不能达到3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营销力度，争取提升产品销量。公司2026年全年营业收入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提问二：膜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为何该板块仍处于亏损，预计何时能够实现盈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普通地膜、快递袋市场竞争激烈，膜袋业务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波动较大，且受地缘政治影响价格处于高位，挤压了公司膜袋业务盈利空间。未来，公司将结合最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政策法规，在可降解膜袋业务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动膜袋产业良性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提问三：上半年公司营收增长但持续亏损，请问管理层下半年有哪些具体举措，来改善盈利、保障公司摘星保壳目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进一步优化经营策略和管理举措，经营业绩有所改善，较上年同期亏损面收窄。未来，管理层将继续立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紧扣行业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密切跟踪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精准谋划战略布局，争取实现产业良性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提问四：H1营收同比增长45.80%，葡萄酒中高档和普通产品收入均实现翻倍以上增长，目前这一增长是来自渠道重建后的铺货效应还是终端动销的真实改善，下半年是否具备可持续性；饮马麦芽厂资产出售回款1665万元后，公司是否还有进一步的闲置资产处置或控股股东资产注入计划，以确保2026年全年营收不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正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公司在前期“新酒饮”布局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调整升级，产品认可度有所提升，市场拓展取得一定进展。有关公司重大事项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提问五：公司当前第一任务是确保2026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3亿，至年底仍存在1.3亿缺口，若只靠自身原有的经营，时间也只有余下的几个月，请问公司有没有信心完成3亿的主营收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好各产业营销工作。公司2026年全年营业收入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6年年度报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回看。

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孙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下属孙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七六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天津七六四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6〕2283号），同意天津七六四股票公开转让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天津七六四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天津七六四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天津七六四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后续天津七六四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6年9月18日出售完毕，现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5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3,662,209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所持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31日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计1,831,1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一）出售时间：2026年09月02日-2026年09月18日

（二）出售股份数量：1,831,100股

（三）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3%

（四）出售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6年09月18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出售1,831,100股，第一批已解锁股票尚有4.5股未卖出，将计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解锁后一并处置。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出售完毕，后续将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949,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本次质押12,0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1,881,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2,44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3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57%。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29年9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3.72	1.16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2,000,000						3.72	1.16	

2.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322,949,972	31.32	179,881,000	191,881,000	59.42	18.61	0	0	0	0
张桂玉	64,923,040	6.30	30,565,900	30,565,900	47.08	2.96	0	0	0	0
合计	387,873,012	37.62	210,446,900	222,446,900	57.35	21.57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张桂玉女士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565,900股，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08%，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6%，融资余额10,850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